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事项的核查意见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龙力”、“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28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作为 ST 龙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经审慎核查，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ST 龙力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龙力，证券代码：002604）自 2017 年 11 月 28 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确认，该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12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2017 年 12 月 5 日、2017 年 12 月 12 日、2017 年 12 月 19 日、2017 年 12 月 26 日、2017 年 12 月 28 日、2018 年 1 月 5 日、2018 年 1 月 12 日、2018 年 1 月 19 日、2018 年 1 月 26 日、

2018年2月2日、2018年2月9日、2018年2月23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71）、《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4）、《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77）、《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0）、《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2）、《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4）、《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具体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于2018年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将于2018年2月26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

二、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初步方案为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具体方案仍在论证过程中，尚未最终确定，具体交易方式以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准。

公司已经与主要交易对手方签署了《重组框架协议》、《保密协议》等。鉴于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具体方案仍在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署正式交易协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北京正尊律师事务所。目前，各中介机构正在对交易方案进行研讨协商，并根据项目进度安排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与审计、评估工作。

三、本次延期复牌的原因及预计复牌时间

（一）本次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内容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与交易对手方的沟通和谈判工作也还在进行中，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导致公司不能在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股票仍需继续停牌。

（二）预计复牌时间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28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

在此期间，公司争取早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如股东大会没有通过前述议案的，公司将及时申请复牌并披露是否继续推进本次停牌筹划的事项及对公司的影响。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

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四、太平洋证券关于 ST 龙力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经太平洋证券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在积极推进之中。公司自停牌以来，严格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要求，编制信息披露文件。由于本次重大资

产重组方案涉及的内容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因此申请再次停牌不超过 3 个月，累计停牌不超过 6 个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延期复牌有利于确保本次重组工作披露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鉴于上述情况，太平洋证券认为，ST 龙力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考虑到本次重组的复杂性，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按计划积极推进重组相关事宜，公司累计停牌 6 个月内复牌具有可行性。太平洋证券将督促 ST 龙力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之前尽快公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后申请复牌。

（此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龙力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事项的核查意见》
之盖章页）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26日